重庆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2024年养老服务地方标准项目

申报方向建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委员：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市监发〔2023〕96号）文件精神及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要求，为做好地方标准申报工作，市养老标委会依据我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出养老服务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建议方向，意向单位可从《2024年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申报方向建议》选取合适项目自行申报，按市民政局要求将《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等申报材料提交养老服务处审核，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申报材料也可交市养老标委会秘书处转呈。

市养老标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雪

联系电话：62572938、19922858526

电子邮箱：51599357@qq.com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景竹1村一号（重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附件：1.2024年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申报方向建议

2.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重庆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1

2024年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申报方向建议

一、通用基础标准

（一）标准化导则

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或建议，如：服务标准编写、养老服务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二）符号和标志

对适合重庆市地方涉及安全、卫生、环保以及服务引导等方面的图形、符号、标识等进行规范。

二、服务提供标准

（一）清洁卫生服务

对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清洁卫生服务的服务区域、清洁要求、消毒要求等进行规范，如：养老机构清洁卫生服务管理、消毒管理等。

（二）精神慰藉

对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精神慰藉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要求等进行规范，如：情绪疏导、心理（精神）支持、危机干预、环境适应等。

（三）医疗护理

对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医疗服务的护理操作、药品管理（用药管理、药品接收、查对分发、储存、废弃等）等进行规范。

（四）安宁服务

对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安宁服务的服务关内容、服务人员、服务要求等进行规范，如：后事指导、哀伤辅导等。

（五）文化娱乐

对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文化娱乐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人员、服务要求等进行规范，如：老年教育、休闲娱乐、棋牌健身、老年旅游等。

（六）权益保障

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和规范，如：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

（七）其他服务

为养老服务对象（多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的服务进行规范，如：助医、助洁、助急、助行、助餐、助浴等进行规范。

三、支撑保障标准

（一）服务管理

对养老服务对象开展的出入院、接待咨询、捐赠等进行规范，明确管理要求、工作流程等。

（二）服务人员培训管理

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家庭照护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进行规范，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的组织实施等。

（三）信息化

对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数据的运用、对接、追踪等进行规范。

（四）设施设备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建筑设施、功能设施等进行规范，如：管理要求、服务功能、设施配备要求等。

（五）老年用品

对养老服务过程所需的老年用品的性能要求、使用要求、管理要求等进行规范。

（六）服务安全

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安全（如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中噎食、食品药品误食、烫伤、走失等内容）的管理要求、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等进行规范。

附件2

重庆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名 称：

起草单位：

申报日期：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一式三份，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管局一份，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各留存一份。

2.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

3. 本表用A4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附在申报书后。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名称 |  |
| 2. 类型 |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 |
| 3.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4. 涉及领域 |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社会事业  |
| 5. 标准性质 | □强制性□推荐性  | 6.是否为川渝区域地方标准 | □是 □否 |
| 7.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IEC □ITU □其他 |
| 采标程度 | □等同 □修改 |
| 采用国际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  |
|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 1. 必要性（800字以上） |
|  |
| 2. 可行性（800字以上，如涉及多个行业或者领域，需说明与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协调情况） |
|  |
| 三、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  |
| 四、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
| 1. 主要强制的内容 |
|  |
| 2. 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
|  |
| 3. 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及产品清单 |
|  |
| 4. 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 |
|  |
| 五、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有关情况 |
| 1. 直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 |
|  |
| 2. 直接依据的强制性标准及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情况 |
|  |
| 3. 相关标准的查询情况 |
| □无相关国际标准□有相关国际标准（勾选此项，需详细说明异同）□无相关国内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相关国内标准（勾选此项，需详细说明异同） |
| 相关标准内容的情况说明： |
|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
| 1. 基本思路 |
|  |
| 2. 计划及起止时间 |
|  |
| 3. 保障措施 |
|  |
| 4. 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
|  |
| 七、有关研究、调研及论证工作情况及成果（含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
|  |
| 八、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
| 参与起草单位：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项目分工 | 标准化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技术审查的主要情况。 |
| 九、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地 址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意见 | （签字及盖章）年 月 日 |
| 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单位意见 | 1.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申报要求 □是 □否2. 标准草案是否完善 □是 □否3. 其他意见：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